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慶煜

出席：各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各提案單位（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芳誼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9 頁）：**確認。**

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一、（108.4.22）進修推廣處提：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財務分析並未呈現修法前、後對校務基金之影響差異，請補充這部分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議。並請再審視條文內容，如有未盡完善之處需要修正，請依程序先提行政會議、再提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補充資料提會審議。

- 二、（108.4.22）進修推廣處提：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緩議。
- （二）請將附表刪除，由提案十產學處「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之申請表替代。
- （三）請重新考量「進修推廣處業務費佔收入分配 2%、鐘點費不得超過系所管理費 60%、結餘款」等相關條文內容，調整比例、妥適修正。因本案有急迫性，請務必提 5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再提下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 6 月 6 日召開）審議。
- （四）助理人事費用係由系所、或由校分擔，全校需要一致。請主計室協助提供本校助理人事費用分析表等資料，請人事室與進修推廣處及相關單位研議，一個月內訂定初步的分配辦法。

【執行情形】：

- （一）進修推廣處：依會議決議緩議。
- （二）人事室：本室前曾於 108 年 8 月份將各單位人力配置情形及初步盤點結果提

供俞副校長參考，後續將待俞副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三、 (108.4.22) 國際處提：擬訂定本校「境外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緩議。

(二) 收入分配未見「學生就學獎補助學金 6%」之規定，請增列；並請酌降國際處、教務處/進修推廣處、院管理費之分配比例，酌增執行單位之分配比例以資鼓勵。

(三) 下次提本會審議時，請估算開班經費成本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108 年 10 月 16 日由主任秘書召開協調會議，俟協調會後修正提出會議審議。

四、 財務處提：擬訂定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原條文內容所提「第三條」修正為「第三點」，第六點

(一)「依據本注意事項」修正為「依據本要點」。

【執行情形】：業已修正並於本(108)年 7 月 30 日書函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

五、 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十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請人事室參酌相關法規，釐清除借調外之留職停薪能否適用？做必要之條文修正後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經詢教育部表示，教育部未訂禁止之事項授權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惟考量留職停薪人員對教學、研究、服務等面向之實際貢獻度，目前各大學均採取對於留職停薪人員暫停核給彈薪獎勵金，俟其復職後再予以核發至期滿為止。另外，如屬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因教育部及科技部之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規範內，為鼓勵優秀人才於服務期間繼續從事研究、教學等，故並未限制是類人員符合條件得以申請，惟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二) 是以，本校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支領彈性薪資，仍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作業規範為依準，以借調留職停薪之情形為限，其他事由之留職停薪仍暫停核給彈薪獎勵金。

(三) 本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97964 號函備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81010919 號函公告周知。

六、 人事室提：擬訂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支給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委員會僅針對確定法案審議，不做數方案併陳之決議，請人事室再重提行政會議討論，確定方案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另，不論採哪一方案，均以目前人事總經費不增加為原則，如採加薪方案，未來人力勢必配合縮減。

【執行情形】：有關現職校務基金人員薪資方案，配合上級長官裁示後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七、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師生研發商品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高科大推字第 1080700126 號函公告施行。

八、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外合作廠商商品銷售收支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附帶決議爾後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提案時，財務面的分析非以個案為單位、應以整個處的人力成本、水電費....等去呈現，俾利精準評估財務效益。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高科大推字第 1080700127 號函公告施行。

九、 產學營運處提：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企業進駐暨設置研發中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請產學營運處隨時留意是否調整收費標準，以免租金低於市場行情甚多。另有關裝設數位或智慧電表一事，會後請產學營運處洽總務處討論。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82800447 號函公告施行。

十、 產學營運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82800463 號函公告施行。

肆、 工作報告（財務處投資績效報告）：

一、 洽悉。

二、 依據鄭仲傑委員的建議，投資績效如果有良好表現，應給予工作績效酬勞、以資鼓勵，台大也訂有相關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符合投資市場現況，新增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規定，以辦理相關業務。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投資標的，由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為國內外基金。(第三點第2款)
 - (二) 新增國內外基金為停損或停利投資標的，並作部分文字修正。(第五點第1款及第2款)
- 三、檢附修正要點條文說明表、修正要點全文(如附件2/第24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配合現況修正投資標的：為有效提升投資收益，將投資標的修正為國內外基金，並將國內外基金新增為停損或停利標的，方便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作成適當處置。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8年7月17日107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因考量聘任單位聘請非編制主管職務之用人彈性及多元性，故訂定本要點以為其工作酬勞之支給依據。
-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

要點（草案）說明表」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3/第 27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財務評估：目前各單位簽奉核定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擬支給工作酬勞人員共計 4 人，依其兼任職務職責程度及等級，擬支給工作酬勞均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目前為 17,680 元），以 1 年計算約支給 848,640 元（17,680 元*4 人*12 月）。惟非編制主管職務仍需俟各單位之階段性目標任務業務執行狀況或接續情形及完成度、職責程度支給等級等事項通盤衡酌考量，再據以簽准核定，故經費預估屬浮動性。

效益評估：非編制主管職務多屬一時性的功能型職務，為使各單位達成階段性目標任務，賦予其聘任選才之彈性及靈活運作之用人機制，並考量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亦負有實現目標之責任及實際督導所屬之權責，又為衡平編制內、編制外之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加給之公平性，故擬定本草案以使渠等人員支領職務工作酬勞之標準及範圍，有所依循及法源依據。符合獎勵條件之人數限額內，並無影響彈薪財務狀況。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適用此要點總人數應有上限，會後請財務處與人事室研議後決定上限人數。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擬修正「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惟依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 108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稽核小組會議決議「108 年 9 月研發成果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辦理，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期符合稽核小組會議決議要求。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修正內容說明：擬修正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之管理事務任務編組方式，條文語意調整為「管理事務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邀請研發、總務、財務、主計及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四點）；其餘條文未修正。
- 四、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32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並作為執行技術股權處分管理依據，使學校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為健全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及教練，爰修正本辦法條文。
- 三、檢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36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 一、本辦法新增運動代表隊教練獎勵金（第八條）及其經費來源（第九條）。
- 二、財務評估試算：

修法前 財務收支情形	<p>一、教練獎勵金原則依原高應科大「師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要點」辦理，獎勵標準為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教師至高核給 10,000 元業務費；第二名教師至高核給 7,000 元業務費；第三名教師至高核給 5,000 元業務費，教師每年獎勵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p> <p>二、經費來源由體育室教學活動業務費支應。</p> <p>三、106 學年度總共申請 1 萬 5,000 元。</p>
修法後 財務收支情形	<p>一、運動績優教練獎勵原則：</p> <p>（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及錦標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2. 第二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3. 第三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 <p>（二）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大專組比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2. 第二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3. 第三名：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p>二、經費來源由自籌收入-體育室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項</p>

	下支付。(每年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107 學年度預計申請 2 萬 6,000 元 (截至 108 年 7 月底)。
預期效益	一、了解本校參與競技運動之發展情形，支持校際間之體育交流，深化本校體育發展，培育五育並重之人才。 二、適時獎勵本校運動績優師生，鼓勵其爭取佳績為校爭光。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委員會會議各項提案之「財務評估審議要項」，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0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柯副校長提臨時動議決議：「爾後各單位提案時，應敘明每案之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如本委員會於審議過程中，發現有其他不合法規、或不周全之處，則退回提案單位處理」。
- 二、為使各單位能明確知悉「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應包含哪些內容，避免因委員們有所疑義、退回再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影響提案通過的時程，故擬訂定本審議要項，供提案單位依循。
- 三、因並非校內正式法規，僅為本委員會審議各提案財務面之要項，故無條文總說明等，僅擬具要項內容，如附件 6/第 55 頁。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

使提案單位有所依循，能於提案時詳述相關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各面向，增進提案通過之效率。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每次開會徵集提案時，一併 e-mail 給各單位參辦。

決 議：(未討論，財務處自行撤案。)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擬申購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三民區建工段 600、920 地號二筆土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於106年10月26日函請本校查復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高雄市三民區建工段600、920地號是否供本校無償使用，並通知教育部，經查該2位置與本校建工校區東南側圍牆邊界似有重疊，是否為占用，本校擬辦理鑑界釐清歸屬，再依結果辦理後續。
- 二、本校嗣於107年1月30日向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申請專案現況測量，依三民地政事務所107年5月28日檢送之土地測量成果圖，證實本校逾越使用；經報奉教育部107年7月2日核示，請本校於文到3個月逕洽該會商議妥處方案。
- 三、本案經簽核後，107年9月13日函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校建工校區東南側圍牆違越土地請該會同意售予本校。
- 四、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108年10月17日函復本校申購上揭土地面積105平方公尺(600地號)，23平方公尺(920地號)，該會出售總價5,120,000元，請於108年11月5日前依本文所附繳款單繳款完畢，逾期未繳納，該會視為本校放棄承購權利。

財務及預期效益評估：本案預計動支校統籌款資本門5,120,000元，購地完成後將獲得圍牆合法使用權源。

辦法：

- 一、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將本案相關資料、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出售函及本校經費來源等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暨「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4條第1項，免公開徵求，辦理限制性招標。
- 三、擬發函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報部核定並依政府採購法完成程序後付款。

決議：

- 一、**緩議，請總務處洽相關單位釐清本校購地後，土地歸屬本校是否仍有疑義？能否變更地目使用？是否會有衍生的問題(例如鄰里糾紛等)、能否先行租用.....？如釐清後經評估仍欲購置，請於下次會議備妥說明，再提會審議。**
- 二、**如本案獲得通過，經費來源應改為校務基金、而非校統籌款支應。**

柒、散會：(10時58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出席委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或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主席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當然委員
財務處處長	李威龍	李威龍	當然委員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代	當然委員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代	當然委員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當然委員
主計室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當然委員
人資系	黃佳純	黃佳純	
財管系	王瑪如	王瑪如	
財管系	盧正壽	(請假)	
海環系	林啟燦	林啟燦	
水食系	蔡永祥	蔡永祥	
高應大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洪義直	洪義直	
安聯人壽處經理	鄭仲傑	鄭仲傑	
美僑建設公司董事長	陳昭男	陳昭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 1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慶煜校長

列席人員：

紀錄：陳芳誼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人事室	組員	張滄帝	
	組長	牛大維	
產學營運處	產學長	蔡冠男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財務處	組長	蕭立斌	
	組長	鄭惠樑	
總務處			